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9

##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3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8,04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6%,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85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2021年12月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7,999,999.99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5,999,999.9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二)上市后股份变动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

2022年12月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11,954,399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发布的《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22-052)。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的承诺具体如下:(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

(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系为本人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代持等情况,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收盘价须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4)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前确定的任职内、任职期间后半年内,仍应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5)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6)若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归发行人所有。

(8)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公司股东观想发展承诺:

(1)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系为企业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代持等情况,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收盘价须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4)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前确定的任职内、任职期间后半年内,仍应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5)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6)若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归发行人所有。

(8)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公司股东观想发展承诺:

(1)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系为企业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代持等情况,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收盘价须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4)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前确定的任职内、任职期间后半年内,仍应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5)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6)若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上述收盘价须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4)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5)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归发行人所有。

(三)公司股东重庆科微承诺:

(1)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系为企业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代持等情况,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企业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前确定的任职内、任职期间后半年内,仍应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4)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前确定的任职内、任职期间后半年内,仍应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5)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6)若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归发行人所有。

(8)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公司股东观想发展承诺:

(1)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系为企业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代持等情况,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收盘价须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4)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前确定的任职内、任职期间后半年内,仍应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5)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6)若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归发行人所有。

(8)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公司股东观想发展承诺:

(1)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系为企业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代持等情况,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收盘价须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4)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前确定的任职内、任职期间后半年内,仍应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5)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6)若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归发行人所有。

(8)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公司股东观想发展承诺:

(1)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系为企业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代持等情况,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转债代码:11535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文灿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停牌情况:适用  
● 赎回价格:101.83元/张

● 赎回日期:2024年12月17日  
● 赎回公告发布:2024年12月18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12日  
截至2024年12月3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文灿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文灿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17日  
截至2024年12月3日收市后,距离12月17日(“文灿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文灿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特提醒“文灿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1月5日至2024年11月25日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文灿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50元/股的130%(即25.35元/股)。根据《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文灿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文灿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文灿转债”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发行公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即2024年12月17日)登记在册的“文灿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文灿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文灿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间,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文灿转债”: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r\times 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r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截至2024年12月3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文灿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文灿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7日(“文灿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文灿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2月18日起,本公司的“文灿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2月3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文灿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7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文灿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7日(“文灿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10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文灿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文灿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文灿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文灿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8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文灿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文灿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2月3日收盘价为152.113元/张)与赎回价格(101.83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0

##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德国金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Goldwind Windenergy GmbH(德国金风能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德国金风”)与奥地利能源公司 Energie Steiermark Green Power GmbH(下称“奥地利能源公司”)签署《风机供货和安装协议》,由德国金风为其提供基础施工和风机供货至项目现场、风机吊装、调试、试运行及缺陷责任期的服务,德国金风将《风机供货和安装协议》转包给其控股子公司 Vensys Energy AG(下称“Vensys”),由 Vensys 提供前述服务。

公司及 Vensys 分别与奥地利能源公司签署《债务承担协议》,共同为德国金风在上述《风机供货和安装协议》项下的履约责任和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93,240,000欧元,折合人民币约为706,749,876元。

本次《债务承担协议》签署日期为2024年12月3日,签署地点为北京、慕尼黑。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Goldwind Windenergy GmbH  
2. 成立时间:2006年5月18日  
3. 注册地点:德国汉堡市瓦斯尼克大街77号  
4. 注册资本:35万欧元  
5. 主营业务: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研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进出口代理以及法律范围内允许的经营业务

6.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德国金风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 财务状况

	2023年1-12月	2024年1-10月
营业收入	59,269,775.26	35,849,939.98
利润总额	21,819,173.63	-9,042,124.32
净利润	17,852,644.27	-9,915,022.11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798,778,737.34	1,031,897,251.69
负债总额	54,706,309.31	309,319,688.98
净资产	744,072,428.03	722,577,570.71
或有事项	0	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0月31日,德国金风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重大诉讼及仲裁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Vensys Energy AG  
2. 被担保方:Goldwind Windenergy GmbH  
3. 担保内容:金风科技与 Vensys 共同为德国金风在《风机供货和安装协议》项下的履约责任和义务提供担保。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期限:自《债务承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风机供货和安装协议》项下所有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6. 担保金额:93,240,000欧元,折合人民币约为706,749,876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8%。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107亿元(含107亿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使用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是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其他股东也须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担保是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批准额度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4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56%;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85%。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特此公告。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4-083

##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7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乐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了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健全财务监管体系,防范公司财务风险,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财务管理制度(2024年12月修订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了规范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资产损失确认及核销的管理,完善公司的财务管理,准确计量公司各项资产的价值,确保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制定《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管理制度》。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推动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规范对外捐赠行为,加强捐赠事项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加强企业对外捐赠财务管理的通知》(财企[2003]95号)《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规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稳定,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提高财务信息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了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内部审计和监管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审计制度(2024年12月修订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4-048

##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暨股权收购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 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敬请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已披露的风险因素,并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2. 公司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漳州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同意以人民币85,519,044.82元的交易对价收购漳州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城投集团”)持有的漳州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49%股权,以人民币271,208,615.66元的交易对价收购漳州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江集团”)持有的漳州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九龙江”)7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购漳州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及《关于收购漳州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024年11月2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4]第462号)。根据问询函的有关要求,现就公司向人才集团、信产集团股权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人才集团、信产集团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二、与交易对手方的经营性往来情况  
(一)人才集团与城投集团的经营性往来情况

往来对象	与城投集团的关系	交易内容	2023年度发生额	2024年1-9月发生额	2024年9月末余额	结算期限
漳州市建康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2.75	0.00	0.00	已结清	
福建漳州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00	4.06	0.00	已结清	
漳州市金福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城投集团合并报表公司	0.00	3.58	0.00		